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14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4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

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,084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.546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5,068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.537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5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87%。

#### 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5,08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立灏和徐道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美力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